

密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
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



A541 212 0008 3373B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

(密)行政院咨送財政部國稅署組織法草案財政部各區國稅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財政部國稅稽征局組織條例草案財政部直轄直接稅局組織條例草案財政部直轄貨物稅局組織條例草案各案請審議案

密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十五時發
(卅七)二機字第三九九號附件六

本年七月十四日本院第七次會議財政部提合併直貨兩稅機構擬具組織法規請公決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除指復外相應抄
同原呈件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咨

立法院

抄送財政部呈一件財政部國稅署組織法草案財政部各區國稅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財政部國稅稽征局組織條例草案財政部直轄直接稅局組織條例草案財政部直轄貨物稅局組織條例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院長 翁文灝



抄財政部密呈

財參字第

號

二

查本部主管之直接稅貨物稅稅務機構向係分別設立於部內設有直接稅署及稅務署於各區分別設立區局以下又分別設立分局（分局得在各轄縣分別設立查征所及駐縣稅務員辦公處但均為分局之一部份）三十一年間擇定後方數省試行統一征收除第一級機構仍維持兩署分立外第二級機構合併為稅務管理局第三級機構合併為稅務征收局（以下仍有查征所）經制定「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暨「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在案惟施行未久窒礙頗多因之未經合併之各地二、三級機構遂停止合併旋已合併之管理局征收局亦呈准恢復分立為兩稅區局及分局並經由部擬訂「財政部省區^{直接}貨物稅局組織條例草案」暨「財政部縣市^{直接}貨物稅分局組織條例草案」呈由

鈞院轉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先行試辦但各該草案於移送立法院審議後迄未能完成立法程序至關於兩署之組織法規在直接稅有「直接稅處組織法」在貨物稅有「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三十四年秋本部曾於擬訂修正本部組織法之後擬訂「財政部直接稅署組織法草案」暨「財政部貨物稅署組織法草案」呈奉鈞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平伍字第一七八二號代電以各該組織法應俟本部組織法修正案核定後再行核議等因但以本部組織法修正案迄尙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因之各該署組織法草案均仍在保留之中此各該稅務機構過去之情形也

勝利以還收復區各省沿用舊制於各省分設兩稅區局以下各設分局並於上海天津青島廣州漢口等地分設直轄局（此外重慶原為直轄局現仍其舊）惟東北九省因淪陷較久僑滿時原係將直貨各稅合設一層征收因之在接收以後即呈准在東北設立各區稅務管理局及稅務分局統一征收直貨各稅以為再謀兩稅合併之張本施行以來尙無不便茲為實行簡化稅務機構起見爰擬將直貨各稅自署以下實行合併原有之直接稅署稅務署合併為「國稅署」原有之各區直接稅局貨物稅局合併為「國稅管理局」原有之各地直接稅分局貨物稅分局合併為「國稅稽征局」至分局以下原有之直接稅查征所及貨物稅駐縣稅務員辦公處則合併為「稽征所」仍於稽征局所轄縣份中酌情設置所有各級機構合併後之員額均擬較原有兩稅機構員額大加核減以符緊縮用人之旨例如國稅管理局之擬

訂員額不僅較現有之兩稅區局總員額減少即較以前兩稅合併時之稅務管理局組織條例所訂員額亦減少二分之一以上國稅稽征局之情形亦大致相同（以前之稅務征收局係每縣一局而現擬之國稅稽征局係數縣一局）惟原設直轄局各地均為稅源特豐稅務特繁之都市業務忙碌人員衆多如予合併則過份繁劇主管人員難免顧此失彼且各該都市所征之稅款佔全國百分之七十以上萬一因機構合併處理不善以致影響稅收貽誤戡亂時期之國家財政尤為可慮爰擬在原設直轄局各地之兩稅直轄局暫仍分立維持現狀但員額方面仍予從嚴核定決不稍涉浮濫謹擬具「財政部國稅署組織法草案」「財政部各區國稅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財政部國稅稽征局組織條例草案」「財政部直轄直接稅局組織條例草案」共五種呈請鑒賜核轉立法院審議並請

賜准先行實施以免因行將歸併機構裁減人員而引起在職兩稅人員之心理不安影響工作效率致稅收蒙受損失

再查關於稅務人員之管理本部前為健全稅務人事制度經已擬訂稅務人員管理條例草案呈由

鈞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中所有本案擬送各法草案除署長一人外原可不訂官等惟以上項管理條例草案尚未定案為免脫節起見故均仍訂有官等並訂明俟該管理條例制定後即依該條例辦理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 財政部國稅署組織法草案一份

財政部各區國稅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財政部國稅稽征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財政部直轄直接稅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財政部直轄貨物稅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財政部部長 王雲五

財政部國稅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國稅署隸屬於財政部掌理關稅鹽稅外之全國國稅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國稅署置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署長二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三條 國稅署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四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特種營業稅等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三、關於第一款各稅稅款收解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爭議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之調查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貨物稅國產菸酒類稅礦產稅等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三、關於第一款各稅稅款收解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稅退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爭議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之調查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稅各項印花票照書單憑證之設計印製驗收保管配發運送事項

二、關於各級機關領用印花票照書單憑證之存銷審核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五、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六、關於工作報告之編擬事項

七、關於本處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七條 國稅署置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承長官之命綜核全署文稿掌理會議紀錄並辦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國稅署置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八十人其中十四人至十八人得為薦任餘委任助理員三十人至四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事務

第九條 國稅署置督察三十二人至四十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區稅務之督導考察及交辦事項

第十條 國稅署置稽核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稅之征解票照書單之填發銷存完稅貨品之產

製及其他有關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國稅署置編譯三人至五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稅法規及圖書公報之編譯事項

第十二條 國稅署置技正二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稅之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國稅署因事務需要得置專門委員四人至八人簡派專員八人至十二人荐派

第十四條 國稅署因事務需要得用雇員八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五條 國稅署設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長二人至三人薦任科員三十六人至五十人其中四人至五人

得爲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依主計法令之規定分掌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六條 國稅署設人事處置人事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四人其中二人至三人得爲荐任餘委任

助理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七條 國稅署經財政部核准得於各省區設國稅管理局並於各縣市酌設國稅稽征局其稅收特多業務特繁之都市并得分設直

轄之直接稅局及貨物稅局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國稅署依貨物稅條例等之規定得設置貨物評價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國稅署及所屬各級人員之任用於稅務人員管理條例制定後應適用該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國稅署對外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行署令

一、遵照部令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二條 國稅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稅署員額最高最低比較表

職稱	最高	最低
署長	一	一
副署長	二	二
祕書	五	三
處長	三	三
科長	一三	一〇
科員	一八〇	一四〇
助理員	四八	三〇
督察	四〇	三三
稽核	三〇	二〇

會計處助理員	會計處科員	會計處科長	統計主任	會計處長	雇員	專員	專門委員	技士	技正	編譯
二〇	三六	二	一	一	八〇	八	四	四	二	三
三〇	五〇	三	一	一	一〇〇	一二	八	六	二	五

人事處 處長	一	一	
人事處 科長	三	四	
人事處 科員	二四	三四	
人事處 助理員	二〇	二四	
合 計	四五 一	六〇 二	

附註：原有稅務署組織法總員額最低二八四人最高三三七人（原組織法雇員無確定名額預算列六四人合計如上數）直接稅署組織法草案總員額最低三三五人最高四〇五人兩署原有總員額合計最低六一九人最高七四二人合併後前表所列總員額最低減列一六五人最高減列一三七人再直貨兩稅人員擬實施稅務人員管理條例中樞人事管理機構必須加強（下級人事管理人員已酌減）故所列人事人員略有增加合併釋明

財政部各區國稅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國稅署組織法第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各區國稅管理局定名為財政部○○區國稅管理局（以下簡稱國稅管理局）隸屬財政部並受國稅署之指揮監督管理各該區所屬機關國稅行政事宜

第三條 國稅管理局之管轄區域由財政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國稅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或二人簡任或薦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國稅管理局視事務繁簡設三科至四科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主管各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主管各稅稅源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三、關於主管各稅稅收征收之督促事項
- 四、關於主管各稅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主管各稅稅務爭議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主管各稅貨品市價之查報及廠商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所屬機關稅款征解及表報之審核登記事項
- 八、關於所屬機關征收成績之考核事項
- 九、關於主管各稅應用之印花票照書單憑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領用印花票照書單憑證之存銷審核及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書檔案之撰擬保管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國稅管理局置祕書一人至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綜核文稿並辦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第七條 國稅管理局置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其中二人至三人得為薦任餘委任助理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國稅管理局置督導十人至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本區各稅業務之督察指導事務

第九條 國稅管理局因事務需要得用雇員十六人至二十八人

第十條 國稅管理局設會計室統計室依主計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五人至八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均委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國稅管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二條 國稅管理局設科數額與員額之配置由財政部視各該區業務繁簡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區國稅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區國稅管理局員額最高最低比較表

職	稱	最	低	最	高
局	長	一	一	一	一

統計主任	會計室助理員	會計室科員	會計主任	雇員	督導	助理員	科員	科長	秘書	副局長
一	五	五	一	一六	一〇	一五	二四	三	一	一
一	八	八	一	二八	一六	二〇	三三	四	二	一

統計室科員	二	三	三
統計室助理員	一	三	一
人事室主任	一	一	一
人事室科員	三	五	三
人事室助理員	二	三	三
合計	九二	一三七	

附註：原有貨物稅區局總員額最低六〇人最高一二〇人直接稅區局總員額最低一〇〇人最高一五三人兩區局原有總員額合計最低一六〇人最高二七三人合併後前表所列總員額最低減列六八人最高減列一三六人又以前合併時之「稅務管理局」總員額最低一八〇人最高三七八人（該組織法除雇員外列最低一六〇人最高三三八人雇員未定名額以最低二〇人最高四〇人合計如上數）前表所列總員額與之相較亦減列最低八八人最高二四一人。

財政部國稅稽征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國稅署組織法第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國稅稽征局定名為財政部○○國稅稽征局（以下簡稱國稅稽征局）受該管區國稅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境內之國稅稽征事宜

第三條 國稅稽征局之管轄區域由財政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國稅稽征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幫辦一人荐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國稅稽征局視事務繁簡設三課至五課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主管各稅之稽征事項

二、關於主管各稅之查驗事項

三、關於主管各稅稅源之調查登記事項

四、關於主管各稅貨品產製運銷廠鑛商號商標及市價之查報登記事項

五、關於主管各稅違章漏稅及稅務爭議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主管各稅印花票照書單憑證之經領填發查對保管事項

七、關於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書檔案之撰擬保管事項

九、關於經費之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國稅稽征局置秘書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綜核文稿並辦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第七條 國稅稽征局置課長三人至五人荐任或委任課員八人至七十五人助理員五人至六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事務

第八條 國稅稽征局置稽核一人至十人其中一人至六人得為兼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稅務之審查復核事項

第九條 國稅稽征局置查驗員二人至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應稅貨品及憑證之查驗事項

第十條 國稅稽征局因事務需要得用雇員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一條 國稅稽征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課員二人至八人助理員二人至十人均委任依主計法令辦理歲計會計

統計事務

第十二條 國稅稽征局置人事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國稅稽征局得於轄境內稅源較豐縣份以一縣或數縣設稽征所置主任一人課員二人至十人助理員二人至十人均委任雇

員一人至五人分辦稽征事宜

第十四條 國稅稽征局轄境內設有應征課貨物稅國產菸酒類稅礦產稅之工廠工場或礦區者得設駐廠駐場駐礦稽征員委任辦理稽

征事務其員額視實際需要定之

前項駐廠駐場駐礦稽征員之設置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國稅稽征局分為六等其等級及設課數額員額配置與稽征所之設置均由財政部視業務繁簡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國稅稽征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由該管國稅管理局核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國稅稽征局員額最高最低比較表（稽征所員額未計入）

局	職	稱		
		最	低	高
長		一	一	一

會 統 課 員	統 計 員	會 計 主 任	雇 員	查 驗 員	稽 核	助 理 員	課 員	課 長	秘 書	幫 辦
二	一	一	一〇	二	一	五	八	三	一	一
八	一	一	四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七五	五	一	一

會統助理員	二	一〇	
人事主任	一	一	
人事室助理員	一	四	
合計	四〇	三三〇	

附註：原有貨物稅分局總員額最低二〇人最高七〇人（駐轄縣各稅務員辦公處每處五人至二十人未包括在內又駐廠場鑛稅務員亦未包括在內）直接稅分局總員額最低四五人最高二一四人（查征所在內但以原案係在抗戰期間擬定勝利後較大都市即不適用如北平直接稅分局即實際設置三百餘人並無查征所）兩分局合計最低六五人最高二八四人合併後前表所列稽征局總員額最低四〇人最高二三〇人（不包括稽征所及駐廠場鑛人員）表面上雖似所減員額無多但較之實際情形則仍減列不少至以前合併時之稅務征收局原則上係每縣設立一局除組織法訂有確定員額之最低五六人最高二六四人外尚有練習稅務員及雇員兩項均訂為「若干人」致無法確切比較

財政部直轄直接稅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國稅署組織法第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直轄直接稅局定名為財政部○○直接稅局（以下簡稱直轄直接稅局）直屬財政部並受國稅署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境內關於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特種營業稅及其他指定稅目之稽征事宜

第三條 直轄直接稅局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由財政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直轄直接稅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幫辦一人至二人簡任或荐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直轄直接稅局視事務繁簡設三科至六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主管各稅之稽征事項

二、關於主管各稅之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主管各稅違章漏稅及稅務爭議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主管各稅印花書單憑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五、關於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書檔案之撰擬保管事項

七、關於經費之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直轄直接稅局置秘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局長之命綜核文稿並辦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第七條 直轄直接稅局置科長三人至六人荐任科員五十人至一百五十人其中五人至十五人得為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五十人至一百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直轄直接稅局置督導四人至十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稅業務之督察指導事務

第九條 直轄直接稅局置稽核五人至二十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稅務之審查復核事務

第十條 直轄直接稅局因事務需要得用雇員二十人至六十人

第十一條 直轄直接稅局設會計室統計室依主計法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十六人助理員四人至二十人均委任

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直轄直接稅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理事務

第十三條 直轄直接稅局得視轄區稅源分佈情形分區設置稽征所置主任一人荐任稽核二人至三人荐任或委任科員五人至二十人助理員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至六人辦理稽征事宜

助理員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至六人辦理稽征事宜

第十四條 直轄直接稅局分爲四等其等級及設科數額員額配置與稽征所之設置均由財政部視實際需要與稅收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各直轄直接稅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直轄直接稅局員額最低最高比較表（稽征所員額未計入）

職	稱	最	低	最	高
局	長		一		一
辦	辦		一		二

統計主任	會計室助理員	會計室科員	會計主任	雇員	稽核	督導	助理員	科員	科長	秘書
一	四	四	一	二〇	五	四	五〇	五〇	三	一
一	一五	一六	一	六〇	二〇	一三	一五〇	一五〇	六	三

統計室科員	二	四	
統計室助理員	二	六	
人事主任	一	一	
人事室助理員	二二	五五	
合計	一五四	四五八	

附註：直轄直接稅局原無單獨組織法僅於直接稅分局組織條例草案第十五條中規定「稅源特多業務繁重之市區得由財政部設局接管轄其局長得為簡任組織準用分局之規定但視業務需要得增設稅務員稅務助理員五十人至一百人」但直轄局業務既繁責任亦重僅祇局長一人簡任及增加稅務員額而局長以下之課長督導等未能比照提升會計統計等人員亦不能配合需要在抗戰時僅重慶一直轄局實行已感不便迨勝利後收復區如上海天津廣州等市商務均較重慶為繁尤以上海為全國經濟中心稅務佔全國之半上海一局現有實際員額即達一〇二四人（包括市區內之八個辦事處及郊區三查征所）天津一局亦有三九一人自有另定組織法現以配合實際需要之必要右表所列直轄局最低員額僅一五四人較原有直接稅分局最高員額尚有減少最高額四五八人僅擬適用於上海一地而上海局即照最高額設足連同所屬稽征所仍較現時實有人數為少

財政部直轄貨物稅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國稅署組織法第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財政部直轄貨物稅局定名為財政部○○貨物稅局（以下簡稱直轄貨物稅局）直屬財政部並受國稅署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境內關於貨物稅國產烟酒類稅礦產稅及其他指定稅目之稽征事宜
- 第三條 直轄貨物稅局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由財政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案
- 第四條 直轄貨物稅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幫辦一人至二人簡任或荐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五條 直轄貨物稅局視事務繁簡設三科至五科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主管各稅之稽征事項
 - 二、關於主管各稅之查驗事項
 - 三、關於主管各稅稅源之調查登記事項
 - 四、關於主管各稅貨品產製運銷廠礦商號商標及市價之查報登記事項
 - 五、關於主管各稅違章漏稅及稅務爭議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主管各稅印花票照單證之經領填發查對保管事項
 - 七、關於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書檔案之撰擬保管事項
 - 九、關於經費之出納及庶務事項
- 第六條 直轄貨物稅局置秘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局長之命綜核文稿並辦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 第七條 直轄貨物稅局置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得為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三十人至五十人

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項

第八條 直轄貨物稅局置督導四人至十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稅業務之督察指導事務

第九條 直轄貨物稅局置稽核二人至四人荐任查驗員八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稅務審核及應稅貨品之查驗事務

第十條 直轄貨物稅局因事務需要得用雇員二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一條 直轄貨物稅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五人至二十人助理員二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依主計法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二條 直轄貨物稅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直轄貨物稅局得於轄區內稅源集中地區及其轄縣設稽征所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十人助理員二人至十人均委任雇員一人至五人辦理稽征事宜

第十四條 直轄貨物稅局轄境內設有應征課貨物稅國產烟酒類稅礦產稅之工廠工場或礦區者得設駐廠駐場駐礦稽征員委任辦理稽征事務其員額視實際需要定之

前項駐廠駐場駐礦稽征員之設立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直轄貨物稅局分爲四等其等級及設科數額員額配置與稽征所之設置均由財政部視實際需要與稅收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各直轄貨物稅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直轄貨物稅局員額最低最高比較表（稽征所人員及駐廠人員不在內）

職稱	局長	幫辦	秘書	科長	科員	助理員	督導	稽核	查驗員
最									
低	一	一	一	三	三〇	三〇	四	二	八
最									
高	一	二	三	五	五〇	五〇	一二	四	三二



A541 212 0008 3373B

雇員	會計主任	統計員	會統科員	會統助理員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科員	助理員	合計
二〇	一	一	五	六	一	二	二	一一八
四〇	一	一	二〇	二〇	一	六	六	二五四

附註：直轄貨物稅局原無單獨組織法僅於貨物稅分局組織條例草案第十三條中有類似直接稅分局組織條例草案第十五條之同樣

規定其不能配合實配需要及勝利後不能適用於上海局之情形與直接稅直轄局大致相同雖貨物稅駐廠場礦人員可視事實需

要設置原無法定員額之限制但上海局除分駐各廠之駐廠員達八九五人外其本局工作人員連同所設三辦公處亦共達四〇六

人右表所擬直轄貨物稅局最低員額一一八人最高員額二五四人雖較現有實際員額所減無多但確係按照實際情形之最低需

要核列無可再減

